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	-----

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249 号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巴传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3226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北巴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北巴传媒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巴传媒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巴传媒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北巴传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2020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上述《解释第 13 号》、《财会[2020]10 号通知》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北巴传媒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根据《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3）根据《财会[2020]10 号通知》的要求：

北巴传媒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车身媒体使用费、土地及房屋等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北巴传媒公司产生的影响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北巴传媒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4,777,894.57
	合同负债	57,712,114.59
	其他流动负债	7,065,779.98

(2) 《解释第 13 号》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北巴传媒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 根据《财会[2020]10 号通知》的要求，北巴传媒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车身媒体使用费、土地及房屋等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779,129.36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1200022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辉涛
110101560381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